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实际控制人王李苏先生所持有的 2019 款宝马 7 系（进口）740Li 尊享新 M 运动套装乘用车一辆，用于公司日常办公、接待用车。经二手车市场估价及同类型二手车询价，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630,000.00 元。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二）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

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545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9,471,990.10 元，期末净资产为 216,577,450.87 元。经双方协商后交易总额 630,000.00 元

由于该资产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且购买资产账面价值 630,00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9%，未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630,000.00 元（含税金额），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购买车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回避了表决。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王李苏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7 号

关联关系：王李苏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2019 款宝马 7 系（进口）740Li 尊享新 M 运动套装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车辆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经过在南京市二手车市场估价，其价值为 630,000 元。

#### （二）定价依据

根据南京市二手车市场估价，对照市场同类型车辆市场价值，经双方协商，最终定价为 630,000.00 元。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经二手车市场估价，结合同等车型市场价格，定价公开、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完成后，车辆权属转移至购入方并在交通管理部门重新进行车辆登记。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解决全资子公司日常办公及交通问题，提高办事效率。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的车辆使用安全风险，公司将加强交通安全管理，保证车辆的完好。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